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56/Add.2
1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 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目 录

页 次

从各国收到的报告和意见

各国按照大会第 38/136 号决议第 8 段提出的报告 2

从各国收到的报告和意见

各国按照大会第 38/136 号决议

第 8 段提出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

观察员办事处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 英文)

(1984 年 10 月 1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办事处根据大会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6 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 谨转交 1983 年 12 月 12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备忘录”, 备忘录全文如下。

1983 年 12 月 12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外交部备忘录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9 日, 缅甸当局对 10 月 9 日仰光爆炸事件的“嫌疑犯”进行了“审判”。

“审判”是在仰光郊区三军军官大厅进行的, “审判”时周围戒备森严, 大厅周围布满了大批武装部队, 缅甸战斗机也在上空盘旋。

据报导, “审判”开始时缅甸警方首先宣读了对“嫌疑犯”的“起诉书”和他们的“供词”, 接着检方开始“向证人提问”。

据说当时有一些国家驻仰光的外交官员和缅甸国内外记者在“法庭”里。

缅甸当局企图为这次“审判”制造合法的假象, 但很显然, 这次“审判”从一

* 秘书长正以普通照会散发给所有国家。

开始便只是单方面的“审判”，是不公正的“审判”。

审判词都是事先准备的，问答也都是事先安排好的。

无论从法律角度看还是从事实来看，“审判”的整个过程都不能证明这些“嫌疑犯”，如缅甸当局一厢情愿想证明的那样，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遣的“特务”。

这次“审判”充满了疑点和迷团，前后矛盾，令人迷惑不解，“审判”是一个莫大的讽刺。

下面让我们根据已掌握的客观事实看看这仰光爆炸事件可疑的“审判”是出于什么样可疑的背景。

1. “审判”充满疑点和矛盾

缅甸当局对仰光爆炸事件一手端上舞台表演的“审判”从一开始便留下了许多疑点。

首先，缅甸当局公布的“起诉书”和“供述记录”是否公正可靠。

缅甸当局和南朝鲜傀儡集团对仰光爆炸事件的真相进行了联合调查。

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引述下列报导：

“10月9日，爆炸事件一发生，当局便立即向缅甸派遣了一个以体育部长为首的特别调查小组”。（1983年10月9日，南朝鲜“第1广播电台”。）

“体育部长到达缅甸后于10月10日通过缅甸外交部长向缅甸政府提出要求，由两国调查小组联合调查缅甸刺东爆炸事件的真相。”

（1983年10月11日南朝鲜“文化电台”）

“调查小组在昂山国家陵墓办事处与缅方主管机构的负责人包括缅甸陆军情报局局长进行了协商，双方达成了协议，决定设立两国联合调查总部以进行迅速而确实的调查”而“缅甸方面当场答应在调查活动中将积极合作”。

（1983年10月11日，南朝鲜“文化电台”）

傀儡体育部长于10月13日从缅甸回国时在金浦机场举行了记者招待会，他说，“在调查缅甸刺杀爆炸事件过程中，缅甸政府积极与我国技术小组进行密切合作以调查真相，”他宣称，“在澄清事件真相过程中，缅甸政府不仅在调查方面而且在许多其它方面给予了广泛、密切的合作。”

(1983年10月14日，南朝鲜“文化电台”)

美国也打着“从技术上支持仰光调查”的幌子，派遣了一个“负责调查的特别小组”。前往现场，特别小组由美国国务院官员组成，其核心人员是美国中央情报局的特工人员。

(1983年10月10日，南朝鲜“第1电台”)

世人皆知，仰光爆炸事件刚一发生，南朝鲜傀儡们立刻毫无根据地指责说“这是北朝鲜干的”，并且掀起了一股狂风恶浪，企图将事件责任推到我国身上，他们的美国主子也极力怂恿他们这样做。

由于缅甸当局同它们展开了“联合调查”，可想而知它们会捏造什么调查结果。

第二点是，缅甸当局凭什么理由断定“嫌疑犯”就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遣的恐怖主义份子”。

据报“嫌疑犯”无法接受正常的讯问和审判。

据日本《朝日新闻》报道，在“审判”之前数日，两名“嫌疑犯”仍然似乎行动困难。其中一个简直不能说话，另一个则躺在那里，连肠子都曝露出来，等待医治。感染的症状日益严重”。(日本《朝日新闻》，1983年11月9日。)

当“嫌疑犯”被解往“法庭”时，其中一个“失掉左手”，另一个则“样子很可怕，失去右手，双目失明，而且行动困难”。

(南朝鲜“第1广播电台”，1983年11月23日)

那些目击“审判”的人异口同声说，他们怀疑“嫌疑犯”是否清楚理解周围所发生的事。

令人感到奇怪的是，为什么缅甸当局要在这些“嫌疑犯”处于这样悲惨的状况时匆匆忙忙将他们解送法庭，策划这场“审判”。这样做是完全没有道理的。

据透露，在“审判”过程中，缅甸当局拿出来两名“嫌疑犯”中的一名自始至终没有作过任何“招供”。

一家外国通讯社对此报道如下：

“法庭方面11月28日消息说，因一件恐怖主义炸弹袭击事件而受审的突击队队长，在被缅甸当局关押了超过一个半月之后，仍没有招供”。

（美联社仰光1983年11月28日电）

据报这名“嫌疑犯”甚至在最后一次“审讯”中仍然“拒绝承认他有罪”。

（日本广播协会电台，1983年12月7日）

还有一点令人十分怀疑的是，“嫌疑犯”所谓“招认”他“来自北朝鲜”的供词是如何捏造出来的。

当南朝鲜傀儡政权派往缅甸的特使于10月25日在第三国大使和缅甸政府有关官员在场的情况下，在这名“嫌疑犯”留医的医院审问他时，他说他来自“南朝鲜汉城”。

这一供词使南朝鲜傀儡政权阵脚大乱，不得不宣布“罪犯语无伦次”，“精神错乱”，而且“他所说的话令人难以置信”。

（南朝鲜“第1广播电台”，1983年10月25日）

它们说“嫌疑犯”“一再重复毫无根据的供词，在10月30日以前的调查过程中一直讲莫名其妙的话”。

（南朝鲜“第1广播电台”，1983年10月30日）

几天之后，缅甸当局于11月3日正式宣布“精神错乱的嫌疑犯”“供认”他是我国所派的“特务”。

我们当然不知道它们在调查过程中采用什么方法捏造这名据称“精神错乱”而且受了重伤的“嫌疑犯”的供词。

但令人特别感到惊讶和奇怪的是，在这名“嫌疑犯”“招供”后的第二天，缅甸当局即举行了一次“紧急内阁会议”（它们似乎一直在等待这次会议），并仓促采取步骤，同我国断绝外交关系，命令我国大使馆离开缅甸，而不稍缓片刻以科学的方法证实他是否说真话。

为什么缅甸当局不理睬该名“嫌疑犯”倔强地一再声称他“来自南朝鲜汉城”的话而继续迫供？为什么它们一迫到他承认他“来自北朝鲜”便如此仓促地对我国采取极端的步骤？

事实上，任何国家都一致认为，仅仅有一个“嫌疑犯”的“供词”而没有物质证据，是不能宣布任何人有罪的。

整个“审判”过程清楚地表明，没有任何证据能够证明缅甸一方所谓“嫌疑犯”是我国派遣的“特务”的指控。

因此，连缅甸一方雇用的律师在“法庭”上也宣称，“这一案件应不予受理，因为它是完全根据一名‘嫌疑犯’的供词炮制出来的，而且缺乏任何物质证据”。这不是没有理由的。

第三点是，为什么缅甸当局发表的“起诉书”、“嫌疑犯”的“供述记录”和“证人”的“证词”前后不一致，自相矛盾之点比比皆是。

根据缅甸当局在“审判”的第二天公布的所谓“供述记录”，“嫌疑犯”于9月9日在北朝鲜西岸的瓮津登上一艘北朝鲜船只，并于9月22日或23日抵达仰光”。

（美联社仰光1983年11月23日电）

但在11月24日，即“审判”的第三天，缅甸国营港口公司的主管在为缅甸当局的“指控”作证时却说，“该三名嫌疑犯伪装‘通冈号’的船员潜入仰光港。‘通冈号’是从南浦港开出的，它于9月17日下午驶入仰光港 SOLEDECHI 第6号码头，并于9月18日开始卸货”。

(南朝鲜“第1广播电台”，1983年11月24日)

“供述记录”说，“嫌疑犯”登上一艘从瓮津开出的不明的“北朝鲜船只”，并于9月22日或23日抵达仰光”。但缅甸一方的“证人”的“证词”则声称该艘船只就是“通冈号”，它是从南浦港开出的，并于“9月17日”抵达仰光港。为什么？

这一前后不一致的情况表明，牵强捏造的谎言从一开始就自相矛盾。

其次，“供述记录”说，“‘嫌疑犯’在抵达仰光港后，曾同驻缅甸的北朝鲜大使馆官员会面，并藏匿在大使馆一名参赞的屋子里”。

(日本《朝日新闻》，1983年11月24日)

一名作为缅甸方面“证人”的警官，曾对此问题提供了更详细的叙述，他说“‘嫌疑犯’伪装成停泊在仰光港的轮船“通冈”号的船员，获得缅甸政府的上岸许可而在仰光港上岸，并经港务警察证实。

(南朝鲜“第2号广播电台”，1983年11月24日)

缅甸方面的说词显示，“嫌疑犯”并未非法渗透仰光，而是合法上岸的。若是如此，则产生了另一个大问题。

持有暂时在仰光停留的许可而上岸的船员，如何能够在开船之后还不回去？

并且，如果暂时上岸的船员滞留未归，“通冈”轮如何能够离开仰光港？

根据缅甸国家港务局主任的“证词”，“‘通冈’号船主在9月21日卸货完毕后申请离境许可，并且又停泊三天，于9月24日取得许可后按期离开”。

(南朝鲜“第1号广播电台”，1983年11月24日)

缅甸当局准许“通冈”号离境，这就表示该船具备离境的一切合法条件。如有船员临时登岸未归，为何缅甸当局要发给该船离境许可呢？

是出于“仁慈”么？不是的。

一份日本杂志写道，“缅甸政府采取严厉的闭关自守政策，限制外国船只进入仰光港，极为严格，以至几乎完全不让船员暂时登岸，遑论过境”。

（日本杂志《丹迪先生》）。

我们获知“通冈”号是在缅甸当局严密监视下合法离开仰光港而无任何阻碍。这表示，声称该船离开仰光港而让暂时登岸的船员留在仰光，是毫无根据的谎言。

即使我们假设那是真的，缅甸当局的声音也站不住脚。

那些经缅甸当局合法登记后暂时登岸的人，如何能够在那里停留两个星期而不回到船上，并且在光天化日下进行那样可怕的爆炸行动？

这就表示犯下的罪行事先是揭露了线索的。只有傻子才会甚至在幻想中想出这种事来。

第四个疑问是，缅甸当局虽然有很多机会公正地辨识“罪犯”，却对他们的供述置之不理。

根据“供述记录”，侵入仰光的“嫌疑犯”“藏匿在仰光谭古街北朝鲜大使馆的一名参赞的房子里，一直到10月6日为止”。

但这也是极不可能的事。

日本的《东京新闻》报道，“从全斗焕来访之前大约两个月开始，缅甸的秘密警察就已严密监视北朝鲜人”，所以，“北朝鲜大使馆不可能预谋安排这个事件”。

（日本《东京新闻》，1983年11月5日）

南朝鲜傀儡份子自己承认：

“北朝鲜大使馆看来并未参与这个事件。因为缅甸政府从全斗焕访缅之前一个月就严密监视其人员的行动，因此特务不可能自由行动”。

（南朝鲜“第1号广播电台”，1983年10月12日）

如果“嫌疑犯”真如缅甸当局所说是藏匿在我们大使馆一名参赞的房子里，则他们有许多机会面对面合法地向我们大使馆证实这个事实。

但是缅甸当局一开始就驱逐我们的大使馆，而没有丝毫意愿那样做。

由于缅甸当局是同我们争论，它应该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让我们有机会澄清我们的立场。

根据一项报道，缅甸司法机关在第四次审判之前，于11月25日把已“招供”的“嫌疑犯”带到作业地点，“北朝鲜大使馆参赞的房子，去做现场调查”，而“嫌疑犯”“对于他们在屋内所进食的食物，作了详细供述”。

（南朝鲜“第1广播电台”，1983年11月28日）

当然，我们并不知道缅甸当局是否真的把“嫌疑犯”带到参赞的住处去做“现场调查”。

但是，即使那是真的，我们不知道为什么当我们的大使馆官员还在现场时，他们没有去做那个调查，而是在我们的官员被逐出之后才在空房子里进行一连串的“调查”和“证实”。

如果在我们大使馆的工作人员还聚集的时候，他们把“嫌疑犯”带去，让他指认那个“参赞”，则当时当地一切都会水落石出。

安排那种三方面的会见是调查一个罪案的非常初步的程序。

但是缅甸当局没有进行这个初步程序就首先驱逐了我们的外交人员。这使我们对他们的真正意图深感怀疑。

或许，他们不敢这样做，因为他们恐怕如果他们让三方会面，“嫌疑犯”又不能够认出那个“参赞”，那就会严重损害他们对事件所做的捏造。

第5点疑问是他们声言爆炸地点的国家陵墓，一直到举行仪式前夕都无人看守。

根据“供述记录”，“嫌疑犯”“于10月7日晚上十时爬上昂山国家陵墓的屋顶，在天花板放置炸弹”。在这期间，陵墓没有人警卫，唯一的警卫人员在哨所睡着了”。

（日本《读卖新闻》，1983年11月24日）

“朝日新闻”报道，“经常处于严格警戒状态的仰光”在全斗焕访问前“采取了非常警戒措施”。

（日本《朝日新闻》，1983年10月10日）

根据日本另一种杂志的报道，大约在举行仪式前十天以前，就有近200名南朝鲜傀儡警卫人员被派驻缅甸国家陵墓。

（日本杂志《Tsukuru》）

国家陵墓在举行仪式前夕“处于无防备状态，没有任警卫人员”的说法，是不能让任何人相信的谎言。

如果国家陵墓“处于无防备状态”，那么几百名南朝鲜傀儡警卫人员在仰光干什么？

如果缅甸政府当局本身在举行仪式前夕让国家陵墓“处于无防备状态”，而不安排任何警卫措施，那么缅甸可说是对初步的国家安全保障和国际礼节一无所知的国家。

所有一切事实显示，全斗焕将要到的国家陵墓处于水泄不通的严重警戒状态。

如果真如缅甸当局所称，“嫌疑犯”是由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出的，不识缅甸地理不谙缅文的这些外国人怎能偷偷进入国家陵墓放置炸弹？

西德的《德意志新闻社》从仰光发出的报道说，“北朝鲜人要在那儿放置一枚炸弹是不可能的；因为那个地方日夜都有警卫”。

（西德《德意志新闻社》1983年10月10日）

泰国的英文新闻《The National Review》说，“因为缅甸入境管制很严，一个外国人集团想要渗透到缅甸进行这种活动是非常困难的。”

（《美联社》，曼谷，1983年10月11日）

不用说，除非同全斗焕傀儡集团派驻在那儿的警卫人员，或同缅甸警卫当局密通，任何人都不能靠近那儿。

有一家日本杂志写道：

“在缅甸，走在路上的外国人一定会被情报人员跟踪的，如果他们走进后巷，便会受到怀疑。因为缅甸人会通报消息，甚至想偷偷地去买东西都会有困难。如果有人在这种情况下偷偷地溜出去，成功地把炸弹、爆炸器材等带到昂山国家陵墓，他一定有不少同缅甸政府很接近的助手。”

(日本杂志《Mr. Dandy》)

关于这方面，11月9日日本《时事通讯社》的下列报道很有意思：

“犯罪者利用黑夜访问了昂山国家陵墓一位监护人的家，自称他们是全斗焕的警卫人员。

“然后他们给他相当于一百万朝鲜圆的10,000缅甸元，从他手中取得一个梯子，就这样成功地把一枚炸弹置在陵墓屋顶上。”

(日本《时事通讯社》，1983年11月9日)

11月10日的南朝鲜报纸《朝鲜日报》转载了日本《时事通讯社》这项报道。

这证明，在仰光的国家陵墓放置炸弹，只有全斗焕集团自己人才办得到。

缅甸政府发表的“供述记录”和证实这些“记录”属实的缅甸“证人”的“证言”，引起很多疑问。

简言之，最大的疑问是，为什么缅甸当局在“审判”时无法提出足以证明那些“嫌疑犯”是由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去的“特务”的简单合法物证？

缅甸当局所提出的“物证”为留在现场的“未爆炸的燃烧弹”、和据称“嫌疑犯”被捕时所携带的“日本制造的电炬”、“比利时制造的白朗宁自动步枪”和“杀人的自来水笔”。

在全世界各地都可以找到的这种东西怎能“证明”“嫌疑犯”是由我国派去的？

甚至连美国的报纸《纽约时报》都写道，“他们没有明白证明，为什么这些东西一定跟北朝鲜有关”。

（美国报纸《纽约时报》，1983年10月14日）

日本报纸《东京时报》在题为“仰光炸弹爆炸。三件不可思议的事”的一篇文章里写道：

“这次事件留下一大堆谜，除了‘北朝鲜真的犯了足使全世界与它为敌的这种犯罪’这个简单的问题以外，还有如‘在这个施行戒严法的国家，那些罪犯是怎样溜进犯罪现场的’等问题。这些罪犯怎能在缅甸和南朝鲜双方的戒严态势下渗透到现场，并放置一枚炸弹？这是最大的谜，因为光是南朝鲜的警卫人员就有300人，事先已下戒严命令，北朝鲜大使馆在事件发生前两个月就在缅甸当局监视之下。”

根据这家报纸的报道，有一位日本评论家曾说过：

“我一直在注意仰光爆炸案的起诉。可是起诉内容太少了，毫无内容。这种资料丝毫不能解决问题。”

（日本《东京时报》，1983年11月25日）

没有偏见的世界舆论，现在正对缅甸当局的“审判”笑剧一致投以深刻的怀疑；对这个演出极差的滑稽剧加以嘲笑和鄙弃。

2. 谁是真正的罪犯？

那么，仰光爆炸事件中真正的罪犯是谁呢？不是别人，正是叛徒全斗焕本人。

我们可以从逻辑推断，以事实证明这一点。

仰光爆炸事件发生后不久，外国刊物说，这可能是全斗焕自己扮演的一出戏。

南通社说，“东京有一种看法认为，全斗焕‘幸运地延迟’到达惨案现场并不是偶然的，南朝鲜的这个独裁者介入这次使南朝鲜内阁成员丧失生命的爆炸事件的可能性并不是没有”。

（南斯拉夫通讯社，南通社，东京，1983年10月14日）

日本《社会新报》在一篇题为“军政权造成的恐怖主义暗杀”的文章中说：

“全斗焕在事发后立即把这一恐怖主义行为同北朝鲜连在一起，目的是利用此次事件作为防止南朝鲜动荡不安的一种手段”。

（日本《社会新报》，1983年10月14日）

这里的问题是，首先，叛徒全斗焕如何能够独自一人幸存于仰光爆炸事件，而他的随从人员全体丧生。

在这一点上，全斗焕本人在10月14日向政府控制下的包括“民主正义党”在内的各政党代表煽动反共狂热时说：

“我原先的计划是10月8日与随行人员一起从仰光机场直接前往昂山陵墓。可是我又通知把日期延后一天。

“看来这就是得以逃避灾难的决定因素”。

（南朝鲜“汉城广播电台”，1983年10月14日）

那么，全斗焕为何要任意变更他同缅甸政府议定的往访陵墓的日期，延后到下一天呢？

爆炸发生在10月9日上午。如果全斗焕依原订计划于10月8日前往陵墓而不改变日期，所有的人都不会遇难。可是他却顽固地更改了日期，没有在爆炸发生的当时前往现场。这意味着什么？

事实说明是他造成了他下属的死亡，而他本人却得以逃脱。

“汉城广播电台”当时对情况的报道如下：

“10时25分，炸弹即将爆炸之前，我国驻缅甸大使乘坐他挂有国旗的座车由摩托车开道抵达现场，加入已在现场等候的随从人员。大约过了一分钟，祝愿死者安息号声响起时，炸弹爆炸了”。

(南朝鲜“汉城广播电台”，1983年10月10日)

后来才知道，叛徒全斗焕乘坐汽车离开距爆炸现场4.8公里的宾馆正驶抵1.5公里远之处。发生这种情况并不是他的运气好。

问题是他为什么违反外交惯例，先派出他的随从人员，而自己单独拖延在后。这就是最大的疑点。

据报全斗焕的“发言人”声称他“因交通拥挤被耽搁了”。

尽管他只是个一文不值的傀儡总统，但他是受到缅甸当局邀请的“国宾”。

因此无论怎么说也不可能单单只有他遇到都市混乱的交通阻塞，而无法及时抵达集会现场。

难道说竟然没有一辆警车派来为全斗焕开道，而先他一步离开的驻缅甸傀儡大使却有警车护送？以“交通阻塞”来解释他的迟到是愚蠢的。

对于全斗焕被耽误的原因，缅甸政府曾两次或三次更改其发布的消除说，他“延迟的原因是他同缅甸外交部长会面的时间晚了”，后来又说，是依照“南朝鲜方面的习惯”。这显示了他们的话是一片混乱。

全斗焕没有前往爆炸现场是因为他知道会发生爆炸事件。

预订在全斗焕抵达陵墓之后才在集会上吹响的“祝愿死者安息号声”结果在他抵达之前就响起了，于是炸弹随之爆炸。这一点也清楚证明了这次事件是全斗焕幕后指挥的一出戏。

据南朝鲜报纸“Chungang Ilbo”报道说，“祝愿死者安息号声”在全斗焕抵达之前吹响是因为“一名南朝鲜卫兵要求缅甸方面先吹响一次”。

因此，应在全斗焕抵达之后吹响的“号声”是应“南朝鲜卫兵的要求”先吹了的，炸弹也就在那时爆炸，而全斗焕一人得以脱逃。这难道不是在叛徒全斗焕本人指挥下演出的一幕杀人惨剧吗？

外国刊物还注意到以下情况：

“没有任何解释来说明，处于当地向导地位的南朝鲜驻缅甸大使，为什么在他的上级，副总理和其他所有随从人员都已集合之后才到达。岂不是南朝鲜大使首先扮演了“替罪羊”以防止全斗焕遭受炸弹攻击？

（日本杂志“Mr. Dandy”）

我们可以说，这是相当正确的判断。

全斗焕事先知道爆炸将要发生；只要从他一听到爆炸声响立即掉头而不再继续向前这一点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关于这一点，美联社说，没有迹象显示全斗焕在炸弹爆炸后还继续前往陵墓。他立即改道离开了。全斗焕为何能知道爆炸声响是来自国家陵墓，而即刻返转呢？

即便他听到炸弹爆炸，照说他也应该按事先的安排前往国家陵墓，因为他不知道是什么爆炸。

可是他却在爆炸声响时立即掉头，好象他一直在等待着爆炸，因为他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为处理这次事件于10月14日进行的大规模“内阁改组”充分揭露了仰光爆炸事件是全斗焕集团自己一手导演的。

在“内阁大改组”中，全斗焕免除了许多官员，包括傀儡总理的职位。可是，“安全规划局局长”和“青瓦台警卫长”他们应对此次事件负最大的责任——职位仍然保留，据说是“责任不在他们”。

前面已经指出，根据缅甸当局的“供述记录”，当“嫌疑犯”在那里放置炸弹的时候，“昂山陵墓是在无防备状况下的”。那么他指称“安全计划局主任”和“青瓦台保卫秘书主任”不应对此负责又是什么意思呢？

这说明，叛徒全斗焕不需要责备他们，因为他是同他们共同密谋策划了这次仰光的爆炸。

所有事实有力地证明了，仰光的爆炸案是叛徒全斗焕自己策划和干的一场卑怯的，凶恶的谋杀剧。

这更清楚地显示出，这个在光州屠杀了数以千计，没有防御能力的人民的叛徒全斗焕是一个残忍的凶手和屠夫，他毫无顾忌地，为了他阴险的政治目的，大批杀害了他的“内阁部长”们。

瑞典报纸《星火》在一篇题为“南朝鲜用爆炸杀死了“内阁部长”的文章中说：

“据说有几百名部队防守着昂山陵墓。甚至访问的日期都为了安全的理由而更改了。

“而且怎么可能只有全斗焕一人因交通拥挤而迟到呢？

“显然，仰光事件是全斗焕自己搞的一场戏”。

(瑞典的《星火》，1983年11月10日)

孟加拉国报纸“Naya Jug”在一篇标题为“仰光爆炸的烟幕”的文章中写到，“仰光爆炸是南朝鲜独裁者本人为了转移世界的注意力而在幕后策划安排的一场戏”。

孟加拉国“Naya Jug”，1983年10月2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已在其11月5日的声明中宣布：

“叛徒全斗焕弄虚作假，搞出这一场滑稽剧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南朝鲜爱国人民和学生争取独立的反美斗争和争取民主的反法西斯斗争的力

量正在与日俱增，叛徒全斗焕这个猥亵的，美国和日本的双重傀儡在南朝鲜内外陷入了严重的困境。

“为了要从这个死巷子里脱身，叛徒全斗焕必须要搞出一场令人震惊的戏剧事件。”

炸弹一爆炸，叛徒全斗焕就开始没有理由地大吵大闹，疯狂反共和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整个南朝鲜发布了“紧急警戒令”，使它进入了充分作战警戒状态，加强了对南朝鲜人民的空前法西斯镇压，将朝鲜半岛的局势推到了战争的边缘。

在这方面，一份日本杂志说到：

“为什么南朝鲜政权在决定性的证据或原因还没有澄清的时候就急急忙忙地作出结论，认为这是‘北朝鲜干的事’？这就使南朝鲜内外的人怀疑这是南朝鲜内部的产物，他们会说，‘为什么在还没有证据的时候他们就坚持那是北朝鲜干的事呢？’”

（日本杂志，“Mr. Dandy”）

叛徒全斗焕幕后安排的仰光爆炸也是送给访问南朝鲜的里根的一个昂贵的“礼物”。

3. “政治解决”

虽然仰光爆炸的真相因此已经弄清楚了，但缅甸当局仍草率地采取了单方面步骤，在没有任何法律和实质的证据的情况下，在对事件的具体背景还没有进行彻底调查以前，就急急忙忙地宣布断绝同我国的外交关系。这次他们又上演了一场“审判”“嫌疑犯”的滑稽剧，不必要地大惊小怪，那是没有人会认为正常的现象。

问题是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

当仰光爆炸发生时，世界广泛公众对于这是我国所为的可能性提出了许多怀疑，他们说，那可能是叛徒全斗焕自己搞的一场戏，那可能是南朝鲜执不同政见者做的，那可能是缅甸的执不同政见的势力做的。

当缅甸当局宣布他们于10月10日和12日逮捕了两名被认为是“嫌疑犯”的“朝鲜人”时，世界公众对此是十分注意的。

10月25日，一名“嫌疑犯”说他“来自南朝鲜汉城”。这完全搅乱了南朝鲜傀儡宣布“嫌疑犯”来自北朝鲜的阴谋诡计。

南朝鲜傀儡陷入了彻底的慌乱，他们变得更狂热，他们向缅甸当局施加压力，想要把仰光爆炸的责任转嫁我国，同时，他们公然乞求美帝国主义和日本主人加强对他们施加压力。

一名日本评论员在这方面说：

“缅甸政府的声明是11月4日作出的，而在前一天，即11月3日，《东亚日报》刊载了南朝鲜唯一一家通讯社——瀛海通讯社——发自仰光的报道。

“我读了这篇报道后，认为它可能为这一事件提供了线索。

“这篇报道的一部分内容如下：

“1. 缅甸政府并未掌握足以达成最后结论的确切证据；

“2. 但案件不能无限期拖延下去。

“据说，如果缅甸不肯断绝同北朝鲜的外交关系，南朝鲜将对缅甸施加压力，以断绝两国关系相威胁。

“所以缅甸不得不在两方之中选择一方。

“换言之，缅甸政府的声明是毫无实质内容的政治解决结果。”

这篇评论在探讨为什么缅甸采取这种政治解决办法时接下去说：

“深为经济问题所苦的缅甸，在南北之间作了一番比较之后，选择了受美国和日本支持的南朝鲜。

“随着缅甸经济在国际收支方面陷入1975年以来最糟糕的境地，其中立政策正日益偏向西方。”

(日本《东京时报》，1983年11月25日)

美国《华盛顿邮报》在仰光爆炸事件后刊载了一篇题为“汉城对仰光施加压力”的报道，其中指出“急躁不安的南朝鲜在缅甸官员继续坚持其对北朝鲜的指控，试图对缅甸政府施加压力”。

(美国《华盛顿邮报》，1983年10月16日)

里根在仰光爆炸事件发生当天表明“美国将尽力而为”，并认为“北朝鲜大有可能在缅甸爆炸事件中插了一脚”。

日本首相中曾根大放厥词说他将“向南朝鲜提供一切必要的合作”，并说“这一事件是北朝鲜策划或唆使的”。

(南朝鲜第1广播电台，1983年10月10日)

在缅甸毫无理由地采取同我国断绝外交关系的步骤时，日本政府许诺除为数18,700万美元的贷款以外，将以紧急经济援助方式向缅甸提供粮食和无息贷款。

(日本广播协会电台，1983年11月1日)

南朝鲜一家广播电台在这一方面报道说：

“日本政府决定向缅甸政府提供紧急经济援助。日本给缅甸的经济援助据知是粮食和无息贷款。

“日本政府订出此一计划，是为了协助缅甸渡过诸如因北朝鲜协助进行的缅甸水泥厂兴建工程中止而造成的经济困难，并使日本在外交方面同缅甸拉近。

“迄今为止，日本给缅甸的贷款据知约为10亿美元。”

(南朝鲜第1广播电台，1983年11月6日)

12月6日，日本政府同仰光的缅甸政府交换了照会，同意先向缅甸提供总数达335,400万日元(1,434万美元)的“无息贷款”。

(日本时事通讯社，东京，1983年12月6日)

简言之，缅甸当局通过其与美国、日本和南朝鲜傀儡之间的“政治解决办法”，按预定计划炮制了荒谬的“调查结果”，指仰光爆炸事件是“北朝鲜制造的”，并上演了荒诞不经的“审判”闹剧来“证实”这一调查结果。

然而，真相是掩盖不住的。

总有一日，仰光爆炸事件策划者的阴暗意图会终于大白天下。

同缅甸当局的主观愿望相反的是，就连其所公布的“审判”材料也更清楚地对全世界证实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清白无辜的。

缅甸当局跟着美国帝国主义和日本反动派的双重走狗南朝鲜傀儡集团后面亦步亦趋，反而亲手为自己抹了黑，将来大有苦头可吃。
